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楊芳銘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被上訴人 邱詩瑋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曾婉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自民國100年間開始交往，至103年間，被上訴人欲將名下位於高雄市○○區○○路○○○號4樓之房屋（下稱龍德路房屋）出售，另向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9樓房屋及坐落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因而上訴人央求先行代墊系爭房地之購屋款及房屋貸款、裝潢及家具款，並承諾將以其出售龍德路房屋所得價金清償代墊款，當時兩造已交往數年並論及婚嫁，上訴人遂同意借款，而出資支付系爭房地之定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簽約金200萬元、完稅款及用印款600萬元、裝潢款309萬600元，共計1209萬600元，並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10月止，接連出借共156萬3200元予被上訴人每月繳納房屋貸款，詎被上訴人嗣不但未將出售龍德路房屋所得價金返還上訴人，更自105年10月起疏遠上訴人避不見面，最後竟於106年3月2日另與他人登記結婚。又被上訴人前於兩造交往期間即102年8月間，曾以其胞弟欲結婚需整修美濃老家為由，向上訴人借貸整修費用，上訴人亦應允，而於102年8月7日、8月15日、10月2日、11月18日、11月29日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匯

01 款共106萬4400元予訴外人李順達、龍欣土木包工業，以支
02 付整修費用，上訴人於106年1月10日曾寄發存證信函予被
03 上訴人催告返還，但被上訴人迄未返還，上訴人自得依兩造
04 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述借款1365萬3800元
05 、106萬4400元。又倘鈞院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則上
06 訴人繳納系爭房地之定金、簽約金、完稅款、用印款、裝潢
07 款、房屋貸款合計1365萬3800元（下稱系爭款項），及支付
08 被上訴人美濃老家整修費用106萬4400元，被上訴人乃無法
09 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
10 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為此依民法第474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上訴
12 人勝訴之判決，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71萬82
13 00元，其中1365萬3800元自107年3月21日民事訴之變更追
14 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24日起，另106萬4400元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
17 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求為：(一)
18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廢棄
19 部分，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65萬3800元，及自107年3月
20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而告
22 確定）。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0年間開始交往，至105年10月分
24 手，不爭執上訴人於交往期間，確有出資支付系爭款項，但
25 非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係基於伊與上訴人交往近5年，為
26 上訴人協力處理事業從未支薪分文，然上訴人卻感情出軌，
27 遭伊發現，上訴人為補償伊及維繫感情始贈與伊，上訴人既
28 係基於贈與而為給付，伊受有利益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自不
29 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0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1 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02 (一)兩造前為男女朋友，自100年間開始交往。被上訴人於106
03 年3月2日與他人登記結婚。

04 (二)系爭房地係被上訴人向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於10
05 4年7月13日完成買賣移轉登記，但系爭款項均為上訴人出
06 資支付，105年11月以後之房屋貸款則均由被上訴人出資支
07 付。

08 (三)上訴人於106年1月10日曾寄發原證5之存證信函予被上訴
09 人，於106年1月11日送達被上訴人。

10 (四)原證7、被證7、被證8、被證10等件為兩造間LINE對話內
11 容。

12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

13 (一)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無成立借貸？

14 (二)兩造間就系爭款項若無成立借貸，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
15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16 五、本院判斷：

17 (一)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未成立借貸：

18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9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20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
21 、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
22 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
23 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
24 公平正義。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
25 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
26 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
27 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
28 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29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30 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
31 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01 2. 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無非係以：證
02 人蕭煌智、楊淑妃、吳永清及曾俊豐之證詞，兩造於104年
03 3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同年6月15日下午3時38分及6時
04 38分之LINE對話內容等節為其論據，然為被上訴人否認，經
05 查：

06 (1) 依證人蕭煌智證述之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其知悉兩造交往，上
07 訴人曾詢問系爭房地之市價及可以貸款成數，被上訴人曾提
08 過想要出售龍德路房屋，有向其詢問過行情；但兩造為何購
09 買系爭房地，及何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10 人，申請貸款，而由上訴人擔任保證人，兩造均未主動告知
11 蕭煌智（原審卷一第204頁至208頁），故依蕭煌智之證詞
12 無從推論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相關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合意。

13 (2) 證人即上訴人胞妹楊淑妃雖證述：我知道系爭房地相關款項
14 均為上訴人支付，因為上訴人104年、105年間頻繁跟我借
15 錢，我問上訴人借錢原因，上訴人說被上訴人想換房子，要
16 求上訴人幫忙出系爭房地之購屋款，我聽上訴人說被上訴人
17 承諾龍德路房子賣掉後，要把上訴人墊付的錢還給上訴人，
18 但上訴人出錢的原因我沒有跟被上訴人求證過等語（原審卷
19 二第9至13頁）；另據證人即楊淑妃之配偶吳永清證稱：上
20 訴人有向楊淑妃借錢，我問楊淑妃借款原因，楊淑妃當時跟
21 我說被上訴人想要換比較大的房子，所以跟上訴人盧要買系
22 爭房地，叫上訴人幫被上訴人出，而上訴人錢不夠，所以向
23 楊淑妃借款，上訴人還跟楊淑妃說等被上訴人龍德路房子賣
24 掉，把錢給上訴人後再還給楊淑妃。（問：上訴人有曾經跟
25 你講過說，他出這些錢是要借給被上訴人的？）沒有。（上
26 訴人出錢的原因，你有跟被上訴人求證過嗎？）沒有。（原
27 審卷二第14至15、16頁），是依前揭證人楊淑妃、吳永清證
28 述內容，可知楊淑妃係片面聽聞上訴人之說詞，吳永清則係
29 輾轉從配偶楊淑妃處聽聞上訴人單方表示其為被上訴人墊付
30 系爭款項且被上訴人將來會返還云云，吳永清夫婦實際上並
31 未親自參與見聞、經歷兩造如何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意

01 思表示合致之過程，渠等亦未曾向被上訴人查證過，且衡之
02 渠等皆為上訴人之至親，本難期渠等之證詞客觀中立，尤以
03 證人楊淑妃證稱：（問：上訴人有無跟你說為什麼是登記被
04 上訴人的名下？）當初去看房子時，房仲有說買房子要登記
05 女方名下，這樣對女方比較有保障。另一方也是被上訴人想
06 要換房子（原審卷二第11頁）。證人吳永清則證稱：（問：
07 你知道為什麼系爭房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當時我和我
08 太太討論覺得可能兩造要結婚了，因為那麼大一筆錢，想說
09 應該是要結婚（原審卷二第16頁），是由證人楊淑妃夫妻所
10 為上開證詞，益徵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地是上訴人基於感情
11 因素，為讓被上訴人有安全感，而出資購買贈送給被上訴人
12 等語，洵非無據。是上訴人舉楊淑妃及吳永清為證據為主張
13 兩造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云云，亦不足採信。
14 (3) 另證人曾俊豐即雲天宮住持雖證稱其與兩造熟識，曾聽聞兩
15 造為系爭房地吵架，有聽到被上訴人急著要結婚，逼上訴
16 人趕快買房子，並說要不然大順路房子賣掉後再還你錢，當
17 時上訴人係因為被上訴人要賣房子還他錢，所以才願意借錢
18 給被上訴人等語。惟查，曾俊豐自承關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19 借款買系爭房地是聽上訴人私下跟伊講的，被上訴人自104
20 年間起即未再到雲天宮，然後伊才聽上訴人說有借被上訴人
21 錢，伊在宮裡聽兩造爭執買房的時間點忘記了，伊也不知道
22 兩造何時去買，伊猜測可能是過年前後去買的，是上訴人跟
23 伊講，才知道買房的事，那時被上訴人已經沒有來（宮裡）
24 ，大約是在104年7、8月暑假過後，伊勸被上訴人還上訴
25 人錢，伊是聽上訴人說有借錢給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被
26 上訴人當時避重就輕都不講，被上訴人不想讓伊等知道，被
27 上訴人沒有私下找伊談過金錢的事情，後來買系爭房地的錢
28 如何付的，登記誰的名字，伊不清楚，伊是有聽上訴人抱怨
29 ，為被上訴人付了很多的錢，有耳環、舊家付的裝潢，被上訴
30 人的弟弟沒工作之類的，（兩造間金錢往來）細節不清楚等
31 語（本院卷第59頁至60頁），是依證人曾俊豐前揭證詞內容

01 ，堪認曾俊豐應僅係片面聽上訴人抱怨曾為被上訴人支付系
02 爭房地相關款項，及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等情，曾俊豐未
03 曾直接與被上訴人談論或詢問系爭房地相關款項之細節，亦
04 不清楚系爭房地登記何人名下或如何付款，而其證述曾於10
05 4年7、8月間，私下規勸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系爭款項
06 ，亦核與系爭房地係於104年7月13日完成買賣移轉所有權
07 登記，上訴人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10月止，仍持續繳納
08 系爭房地之貸款，被上訴人抗辯兩造係於105年10月間始分
09 手等情節不符，是尚難依證人曾俊豐所為之證詞認定兩造就
10 系爭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11 (4) 至於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8日固曾以LINE傳送訊息，向上
12 訴人表示：「我求求你」、「我房子一定要換」、「幫我付
13 清」、「一次」、「龍德路賣了再給你」、「我要一次付完
14 」、「你土地賣了可以幫我的」等語，另於104年6月15日
15 表示：「總而言之我房子會賣，裝潢、家具我會給你，你不
16 用擔心如果怕看要不要房子過給你」、「裝潢家具我也把明
17 細給你，我答應你就會還」等語，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
18 稽（原審卷二第116-117、153頁），然細繹兩造間歷次談
19 論購買系爭房地之對話脈絡及前後文【詳如原判決附表（下
20 稱附表）所示】，最早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表示：「我也好
21 想要高調的告訴她們羊（指上訴人）買房子給我」（附表編
22 號1，原審卷二第85頁），之後被上訴人又向上訴人表示：
23 「房子付清當我34歲老女人嫁不出去的禮物」（附表編號2
24 ，原審卷二第86頁），嗣稱：「我房子一定要換，我求求你
25 」、「幫我付清」、「一次付清，算我求你」（附表編號3
26 ，原審卷二第116、117頁），附表編號7之兩造對話內容
27 顯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表示：「我會一直叫你幫我付清是因
28 為你這2年的承諾都騙我，加上自己沒工作，感情又被傷，
29 又有家人的壓力責任，自己也沒安全感，自己壓力也很大」
30 （原審卷二第134頁）；另於附表編號12之對話，被上訴人
31 對上訴人抱怨：「不懂為什麼你還要答應我這麼多誠諾（按

01 : 應為承諾之錯別字) 包括買房子?」(原審卷二第155頁
02)，凡此堪認被上訴人屢次抱怨兩造交往多年，但上訴人卻
03 劈腿，欺騙被上訴人感情，故再三要求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
04 房地當成禮物送給被上訴人，並一次付清系爭房地價款，作
05 為被上訴人嫁不出去之禮物、彌補感情之虧欠，而非以被上
06 訴人欲購買系爭房地資力不足為由，向上訴人商借特定金額
07 。至於被上訴人雖表示欲自行負擔裝潢家具款，則均係伴隨
08 抱怨上訴人不甘願付款、不履行當初交往之承諾或感情背叛
09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歷次抱怨言語之回應，除均否認其並無
10 不甘願買房外，觀之其中附表編號11所示之對話，上訴人於
11 被上訴人屢屢埋怨上訴人不甘心出錢，致被上訴人懷疑上訴
12 人有無真心考慮兩人未來、有無責任感時，隨即向被上訴
13 人表示不必將龍德路房屋過戶，並再三向被上訴人宣稱「反
14 正我都會幫妳把房子用好」、「我不管自己如何，一定幫妳
15 用好房子」、「年底之前我會去借錢幫妳還清」(原審卷二
16 第154頁)，於附表編號12之對話又再次強調「反正我會把
17 妳的房子用好」(原審卷二第154頁)，足見被上訴人係見
18 上訴人在支付系爭房地相關款項過程中，態度消極不悅或未
19 允諾同意依被上訴人之意一次全額付清之情形，始主動表示
20 欲以龍德路房屋出售價款支付裝潢、家具款，但同時埋怨上
21 訴人之應對態度，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多次主動表示其願意
22 以出售龍德路房地所得價款返還上訴人，自行出資裝潢系爭
23 房地時或將系爭房地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際，除未要求被上
24 訴人簽立任何書面借據，以為借貸憑證外，復未與被上訴人
25 言明或商談借款金額若干?借貸期間、清償日、清償方式、
26 利息如何計算，還款方式等攸關是否成立借貸之重要之點，
27 反而係向被上訴人表示不用把系爭房地登記予上訴人，並向
28 被上訴人再三強調：即使自己去借錢，或不管自己如何，一
29 定會幫被上訴人弄好房子，以後都不會再說了等語(附表編
30 號11，原審卷二第152至154頁)，是由上訴人再三向被上
31 訴人保證即使借錢，也會幫被上訴人把系爭房地用好，被上

01 訴人在上訴人保證會幫被上訴人把系爭房地用好後，即未表
02 示拒絕，亦未再提及欲以出售龍德路房地所得價款返還上訴人
03 人等情節，不堪認依附表所示兩造對話討論之結果，乃上訴人
04 順應被上訴人之要求，為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支付系爭款
05 項，並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亦無須返還。足認上
06 訴人承諾出資給付系爭款項時，應係基於兩造感情因素而贈
07 與被上訴人，渠等間顯無借貸系爭款項之合意。

08 3. 參以，兩造交往期間，被上訴人均無工作、收入，係靠信用
09 卡過生活，甚至被上訴人名下龍德路房屋之貸款亦係央請上
10 訴人幫忙付清，此經被上訴人及楊淑妃各自供述、證述明確
11 (原審卷二第11、10頁、第116至117頁)，足見被上訴人
12 顯然無償還系爭款項之經濟能力，上訴人既然明知被上訴人
13 無還款可能，仍願為被上訴人支付鉅額之系爭款項，益見上
14 訴人出資當時，應非基於借貸之意。佐以兩造討論購買系爭
15 房地時，仍為交往中之男女朋友，而交往中男女出於贈與意
16 思而購買不動產贈送予對方，並非罕見，尤以上訴人為森榮
17 營造有限公司、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立竑預拌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原審卷
19 一第16至19頁)，足認上訴人應有相當資力，且兩造年齡差
20 距12歲(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
21 日生，見他卷訊問筆錄及原審卷一第99頁戶籍謄本)，經濟
22 條件懸殊，上訴人因曾經離婚，而不願貿然與被上訴人結婚
23 ，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其擔任營造公司負責人之資力，
24 為彌補感情虧欠，或為承諾保障被上訴人之幸福，乃出於贈
25 與之意思為被上訴人出資系爭房地款項，應有可能。

26 4. 況且上訴人在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乃先對被上訴人提出背信
27 、侵占、詐欺等刑事告訴，其提告之事實乃主張系爭房地為
28 上訴人出資購買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隻字未提及
29 兩造間有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其次，上訴人於本件起
30 訴前之106年1月10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亦表示系
31 爭房地為上訴人購置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此有存證信函及

01 刑事告訴狀可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904
02 號卷第1至6頁、原審卷一第54頁），嗣上訴人起訴後，原
03 先亦非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而係主張
04 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購買後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或上訴人
05 支付系爭款項係基於無因管理或附負擔贈與，詎其於原審已
06 受理1年、已就上訴人聲請傳喚、欲證明借名登記之證人蕭
07 煌智訊問完畢，兩造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
08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再議駁回處分書
09 ，確認前開刑案偵查結果無法認定有借名登記情事後，始改
10 稱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購買，上訴人係基於兩
11 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而支付系爭款項云云，衡諸經驗法則，兩
12 造間就系爭款項果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上訴人理應於本
13 件起訴時，或起訴前寄發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告，及提出
14 刑事告訴時，即應為相同之主張，始符事理之常。是以上訴爭
15 人主張前後不一，相互衝突矛盾，益徵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
16 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之情，應非事實，不足採信。
17 5. 綜上各節，上訴人所為舉證均不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
18 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就系爭款
19 項是贈與關係，並非借貸，應可採信。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
20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即無理由。
21 (二)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相關款項
22 ，亦無理由：
23 上訴人另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相關款項若未成立消費借貸
24 關係，則上訴人係出於借貸意思而支付，被上訴人基於贈與
25 之意思收受，可見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相關款項之意思表示並
26 未合致，上訴人給付欠缺目的，被上訴人受領自屬不當得利
27 ，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8 1.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29 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30 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
31 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

01 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
02 之目的。

03 2. 本院審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之原因，係因被上
04 訴人要求上訴人彌補感情虧欠及承諾保障，即購買系爭房地
05 當成禮物贈送被上訴人，上訴人進而允諾即使自己經濟窘迫
06 ，需要向他人借錢，也會將系爭房地弄好（意指包含裝潢在
07 內）給被上訴人，足認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基於贈與之意
08 ，支付系爭款項，其非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之利益，
09 上訴人亦無欠缺給付目的，堪予採信。是上訴人逕以兩造間
10 就系爭款項無消費借貸之合意，遽論其給付系爭款項欠缺給
11 付目的，被上訴人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云云，自非可採
12 。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
13 爭款項，即非正當。

1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5 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相關款項云云，為不足採，
16 被上訴人抗辯，尚屬可信。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
17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
18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吳登輝

28 法官 張維君

29 法官 蘇姿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3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
0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黃旭淑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